

歲次丙申清明祭祖護國息災超薦繫念法會

網上報名須知

為使閣下之報名申請能順利辦理，在填寫報名表前，務必仔細閱讀以下須知事項，並請準時提交資料給大會。感恩合作！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1) 網上報名只適用於國內及海外同修。(香港同修必須依法會通告上之方法領取門票)
- (2) 為便於溝通，請參加者在報名前自行組成團隊，建議每個團隊人數不少於10人，最多不可超過50人，並且必須指定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位。
- (3) 每位報名者必須參加全程四天之法會，團長必須事前向每位報名者逐一確認，並請提醒報名者不可從其他途徑重覆申請，以免造成濫取門票之情況。
- (4) 報名者年齡只限12-75歲及身體狀況良好者。12歲以下之兒童不准進場。

二、報名表格填寫須知：

- (1) 報名表格：必須使用大會提供的標準報名表格填寫團隊資料，其他格式恕不受理。
- (2) 請務必清楚填寫團長、副團長及每位報名者的詳細個人資料。
- (3) 請務必準確填寫男女眾之人數。
- (4) 敬請如實填報，每項資料務必齊全及正確，如有缺漏、重覆遞交或虛報，其報名將作廢。
- (5) 如有法師參加，請在報名表上註明。法師在會場內有指定座席，故法師門票和居士門票不能互通使用。
- (6) 牌位紙領取方法：如獲錄取，每位參加者均獲發一份牌位紙，如選擇郵寄領取，請提供詳細收件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郵編、聯絡電話等）
- (7) 報用午、晚齋人數：鑒於上次冬至法會曾有剩餘近千個飯盒及大量枝裝水之情況，為珍惜十方資源，請提供用餐及需要枝裝水之總人數。
- (8) 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16年1月31日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9) 鄭重提示：在未收到大會正式錄取通知前，切勿急於確認機票、酒店等，以免一旦不獲錄取時，須自行承擔不必要之費用。團隊更不應以此為由，要求大會增發名額。

三、錄取通知

- (1) 遞交報名表後，需待大會審核，並以收到大會正式通知為準。大會保留一切錄取的最終決定權。
- (2) 大會將參考以往各團隊之出席率、合作性及紀律表現，作為錄取資格及門票分配之評定標準。
- (3) **錄取通知**：如獲錄取，大會一律以電郵回覆，請團長留意電郵之錄取通知。
- (4) **座位安排**：是次每個團隊將有指定座位，由大會全權決定座位安排，團隊不得異議。
- (5) 「**座位證**」領取方法：**大會將不發門票給獲錄取之團隊**。請團長攜同收到之電郵錄取通知書，於3月31日下午2:00~下午3:00，到達博覽館5號館門外之【票務處】領取座位證。
- (6) **團隊講解會**：所有獲錄取之團員務必出席團隊講解會。時間及地點：3月31日下午3:00於博覽館5號館。

鄭重提示

懇請大家不要濫取門票，障礙他人聞法的機緣，且浪費十方資源(包括預留之座席及餐飲等)，損害自己的福德。感恩大家的合作!